#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1月11日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7日，即在2022年12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大会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2月14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mfcteda.com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秦一楠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二：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分额持有人名称：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基金账户卡号：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审议事项 | 表决结果 | | |
|---|---|---|---|
| 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1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95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9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马上组织人员对《关注函》中所列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针对媒体报道事项，请核实说明以下事项：你公司将全面布局整车生产、动力电池、重要零部件、汽车租赁、网约车和汽车售后培训学院等领域，引进动力电池技术并成立合资公司等消息是否属实。

说明：消息不属实，原因如下：

1、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近期内没有接受过相关媒体的采访。

2、传闻中“将全面布局整车生产、动力电池、重要零部件、汽车租赁、网约车和汽车售后培训学院等领域，打通产业上下游”。上述传闻中提及的事项，作为一个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均为正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或愿景。目前公司整车、部分零部件已经在开始生产，但因刚开始复工复产，产销量较少，对今年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传闻中提及的动力电池、汽车租赁、网约车和汽车售后培训学院等领域均未开始实质性的实施，目前也无明确的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3、传闻中“公司将从海外公司引进先进的动力电池技术，并成立合资公司，目前双方正在更进一步的洽谈中，并确认电池厂选址，无法透露企业具体信息，但可以确认的是，我们的电池技术比宁德时代更加先进”。经核实，公司目前没有从海外公司引进先进的动力电池技术并成立合资公司事宜。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发布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说明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或更正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说明：公司没有从海外公司引进先进的动力电池技术并成立合资公司事宜，因此无需进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已公告的事情外，公司目前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补充或更正情形。

三、针对你公司收到铁牛集团分配的 26,630,481股众泰汽车股票事项，说明对上述股票的处置计划及进展、预计处置完成时间，区分2022年底前完成或无法完成的情形分析相关安排将对本年末/度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科目的影响。

说明：2022年10月25日，公司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分配的众泰汽车股票26,630,481股。对于收到的铁牛集团分配的偿债股票，公司拟进行注销，并计划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因注销股票后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还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但无法预计注销股票及后续事宜的具体完成时间。

公司收到股票后，增加库存股26,630,481股，与其他应收款差额计入了资本公积。因在2020年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股票收到后冲回了坏账准备。

若公司在2022年底前完成股份注销，将对本年末/度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科目的影响如下：

若在本年度完成注销，公司股本和库存股同时减少，对净资产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减少、资本公积减少对净资产影响12,809万元的同时，冲回坏账12,809万元造成净利润增加12,809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增加12,809万元，所以公司净资产不变。

若公司在2022年底不能完成股份注销，将对本年末/度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科目的影响如下：

若在本年度未完成注销，收到股票时库存股增加、资本公积减少使净资产减少12,809万元，但同时冲回坏账造成净利润增加12,809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增加12,809万元，所以公司净资产不变。

注：以上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部门负责人近期内没有接受过媒体采访，公司最近也没有接待过机构和个人的调研。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7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仲裁进展及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02执617号之二）以及通过财务部自查获悉，公司银行一般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概况

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1827号《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其仲裁原因为：

2017年仲成荣、汤雷与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约定公司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重组方案中尚余9.68%股份事项上海千年应达业绩指标的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为：“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31名股东(包括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5名业绩承诺义务方股东（包括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 “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义务方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12,600万元、16,000万元。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为：1、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者，2、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业绩承诺义务方股东已经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3、转让方即管理层股东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且已经满6个月。”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相关数据，上海千年三年业绩承诺已完成。并且上海千年2019年12月16日股东会决议中，申请人已辞去上海千年董监高职务。

至此，约定的股份转让条件已成就，公司应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公司违约并未支付，请求裁定公司向仲成荣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240.237万元，请求裁定公司向汤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59.111万元。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1827号），裁决公司支付仲成荣、汤雷支付股权转让款23,099.348万元，并承担本案鉴定费用及仲裁费。后续，仲成荣、汤雷依据已生效的【2020】沪仲案字第1827 号裁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5,024,691.67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关于诉讼进展及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二、仲裁进展及银行一般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2 年11 月2 日申请执行人仲成荣、汤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22）浙02 执617号案强制执行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2）浙02 执617 号案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上述仲裁公司被仲成荣、汤雷向法院申请冻结的一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02执617号之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1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0月31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开展境内外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追加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2年11月28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背景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的境内外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和棉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和《关于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今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因素及欧美等国加快收紧货币政策带来全球性通胀等影响，大宗商品棉花市场价格的波动较大；随着几个全资子公司产能陆续投放，为进一步防范大宗商品棉花市场价格波动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造成的影响，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进口采购以及谨慎性预测原则，公司拟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内外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追加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后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和棉纱。

2、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3、资金来源：期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套期保值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境外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7、公司严格把关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依据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期货市场对冲的头寸货物价值不超过公司年度生产或销售计划中原材料货物价值，并且将套保资金额度综合账户头寸风险协同管理，将超出现货敞口的头寸，严格执行止损或止盈措施，对套保资金实现全流程监管，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期货套保，能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披露

1、如出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对各环节风险严格进行控制。

3、公司确定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资金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8日

至2022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89 | 富春染织 | 2022/11/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三）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号09:00-11:30;13:00-17:00。

（五）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25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